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13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受 選任人 周永康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吳輝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吳輝龍之遺產管理人。
- 二、准對被繼承人吳輝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三、被繼承人吳輝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吳輝龍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輝龍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吳輝龍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街00號）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且被繼

01 承人吳輝龍尚有財產可供執行，惟被繼承人吳輝龍於111年1
02 0月31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
03 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
04 輝龍遺產管理人以利程序進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
07 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及本院家事庭公告等件（均影
08 本）為證。並依職權查核無訛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
09 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、另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徵詢其所屬會員有
11 無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經該公會回函推薦周永康地政
12 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。茲審酌周永康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
13 （男、事務所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，非但具
14 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
15 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
16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
17 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
18 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黃雅慧